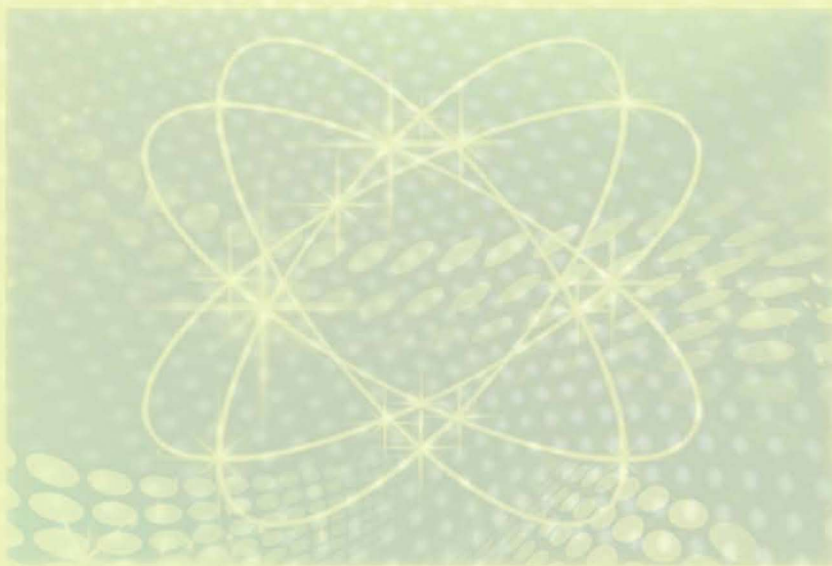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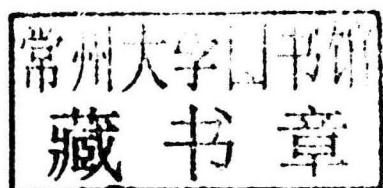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志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青岛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志 /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志》编纂委员会编. —青岛: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16.6
ISBN 978-7-5670-1173-1

I . ①青… II . ①青… III . ①地方财政—财政史—青岛市 IV . ① F8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36728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香港东路 23 号

邮政编码 266071

出 版 人 杨立敏

网 址 <http://www.ouc-press.com>

电子信箱 book@ouc.edu.cn

责任编辑 乔 诚

电 话 0532-85902469

印 制 青岛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10 mm × 285 mm

印 张 21.5

字 数 540 千

定 价 368.00 元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刘文光

副主任：孙孝海

委 员：王秀丽 徐世进 尹 鹏 肖 莉

尉 涛 崔志强 蓝 青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志》总编室

总 编：刘文光

副总编：孙孝海

编 审：于佐臣 耿积平

编 辑：蓝 鹏 车云洁 孙玉洁

凡 例

一、《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志》是全市第一部综合反映青岛市市北区、四方区、台东区财政工作的区域专志。本志以《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为依据，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客观记述青岛市市北区、四方区、台东区财政工作在管理机构、管理体制、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预算、财政监管、服务经济发展、保障社会民生、财源建设、队伍建设等各方面的历史与现状，反映其应有的时代特点和区域特点，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体裁以志为主，述、图、表、录兼用。其框架设计从科学分类的实际出发，按照以类系事、事以类从的原则，划分章、节、目等层次。篇目的编排，力求体现出结构合理、繁简适当、层次分明的特点。

三、本志的年代断限，上限自 1949 年 6 月 2 日青岛解放，下限至 2015 年 12 月。记述范围以青岛市市北区为主，兼及四方区和台东区。记述内容为反映历史原貌，一般按当时行政区域记述。

四、本志编纂以市北区财政局保存的档案资料为基础，同时参考青岛市、市北区史志办、档案馆有关档案文献和学术著述。本志所采用资料经核实后不另注明出处。

五、本志采用规范语体文和记述体。使用的文字、标点、数字、计量单位等，均按国家颁布的统一规范书写，个别计量单位兼顾习惯用法。

六、本志采用公元纪年。本志未在年代前标注世纪的均指 20 世纪。

七、本志称谓一般使用规范简称。如中国共产党青岛市市北区委员会、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简称市北区委、市北区政府，青岛市市北区 × × 局简称市北区 × × 局。

目 录

总述	1
第一章 管理机构	8
第一节 台东区财政管理机构	9
第二节 四方区财政管理机构	10
第三节 市北区财政管理机构	13
第四节 新市北区财政管理机构	18
第二章 管理体制	20
第一节 统收统支财政体制	21
第二节 总额分成加增长分成财政体制	21
第三节 分税制财政体制	22
第四节 街道财政体制	26
第三章 财政收入	32
第一节 区级财政建立前财政收入	34
第二节 区级财政建立后至区划调整前财政收入	36
第三节 二次区划调整期间的四方区财政收入（1994~2012 年）	45
第四节 二次区划调整期间的市北区财政收入（1994~2012 年）	53
第五节 新市北区财政收入	61
第四章 财政支出	68
第一节 区级财政建立前财政支出	70
第二节 区级财政建立后至区划调整前财政支出	72
第三节 二次区划调整期间的财政支出（1994~2012 年）	75
第四节 新市北区财政支出	85

第五章 财政预算	90
第一节 预算编制	91
第二节 预算执行	98
第三节 决 算	106
第四节 国 库	107
第六章 财政监管	111
第一节 监督检查	112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	124
第三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27
第四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130
第五节 国有资产管理	134
第六节 政府采购管理	144
第七节 会计事务管理	150
第八节 控购管理	154
第七章 服务经济发展	156
第一节 工业企业发展	157
第二节 商业服务业发展	164
第三节 科学技术发展	168
第四节 街道经济发展	172
第五节 重点项目建设	176
第六节 绿色快速通道	179
第八章 保障社会民生	182
第一节 城市基本建设	183
第二节 义务教育保障	189
第三节 文体卫生保障	194
第四节 社会福利保障	197
第五节 住房就业保障	202
第六节 社区服务建设	205
第九章 财源建设	208
第一节 调查分析	209
第二节 挖潜增收	212

第三节 政策扶持 214

第四节 协税护税 217

第十章 队伍建设 228

第一节 业务建设 229

第二节 制度建设 238

第三节 作风建设 241

第四节 文化建设 245

第五节 重要活动 249

第六节 荣誉专记 253

大事记..... 269

附录..... 286

编后记..... 336

总 述

财政，聚财、理财、用财之政，是国家昌运之本，经济社会之基，民生福祉之源，是一国一地一区执政之要务。市北财政，自区人民政府建政初期开始，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的经济恢复时期、1958年的“大跃进”运动、60年代的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直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和全面改革开放时期，伴随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进程，历经起承转合，几度兴衰起落，不断发展壮大。市北财政管理体制，经历了由一级预算单位到建立区级财政，从“统收统支”财政体制到“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历史性跨越。市北财政管理机构，经历了到位一缺位一复位，由不尽完善到逐步完善，由三区分设到归合为一的长期演变过程。市北财政收支预算，经历了从低收入、不敷出到高速度、高增长，由“吃饭财政”到公共财政的历史转身。市北财政管理，经历了从年度大检查到专项综合治理，从微观管理到宏观管理，由单纯补查跑、冒、滴、漏到多形式、广领域、全覆盖的探索、创新之路。

欲木之长，必固其本，欲流之畅，必浚其源。纵观市北财政65年发展之路，不仅具有市辖区财政的一般共性，尤其富于道路曲折、变迁频仍、成因多元、交并互动的个性特征，在当代经济社会发展的大背景下，特别在国家、省、市财政体制改革的许多重要节点上，市北财政的个性化呈现，既与

之紧密联系，又呈现出从区情实际出发的不同路径和形态，成为兼具共性与个性、融合个别与一般、既富于历史积淀又体现时代风貌的典型性范例，折映着市北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

一

市北地域财政，在20世纪30年代初区一坊一间一邻区划体制下，已有区长、区董、助理员等人事之设，财政管理属之。抗日战争胜利后，设市北区、台东区、四沧区公所，一应人事渐成体系，分掌财政事宜。青岛解放后，区人民政府建政之初，台东始设立区级财政机构，按照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统收统支”财政管理体制实行辖区财政管理。市北区、四方区、台东区在接管国民党政府官僚资本及企业资产的基础上，构建起新生人民政权的财政基础。在随后的国民经济三年恢复时期，各区由改革旧的经济秩序到建立新的经济秩序，由恢复整顿生产到发展提高生产，经历了艰难而曲折的过程，为争取财政经济形势的好转，发展生产繁荣经济，迎接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奠定了基础。当时各区财政收入主要来自区属街办的小型加工厂、手工业小作坊，数量少，基础薄，收入低。“一五”时期，作为机车制造、纺织、机械制造工业企业密集区的四方区，工商企业密集区的市北区和台东区，随着国家资本工商业体系的初步建立，街办合作组、合作社、合

作商店逐步发育、成长，奠定了区街经济的后续发展之基。“二五”时期，在片面追求速度、盲目扩大规模的思想路线主导下，全民大办工业形成高潮，以街道居民为主体的街办、居办、民办生产组、运输队、合作社、加工组大量涌现，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区街经济的发展。20世纪50年代末期，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展开，中央、省、市为壮大地方经济，优化经济布局，实施部分企事业单位下放，部分市管小型商业企业、加工企业和饮食服务企业，分期分批下放各区，各区财源渠道有所扩展，但基础薄弱的状况依然未能改观，支绌乏用，入不敷出。20世纪60年代初，市北区、四方区、台东区在关、停、并、转部分区属企业的同时，恢复发展日用工业品和小商品生产，区属工业和社办企业生产进一



1994年青岛市区划调整前的市区略图

步巩固和发展。由于各区财政收入规模小、总量低，未达到建立区级财政的规模，均属市财政的区级预算单位，期间台东区曾建立区财政局，但不是区一级财政，也未设置区级国库。

“文化大革命”时期，在极“左”思潮的波及下，财政管理体制被冲击殆尽，财政秩序陷于混乱，财政收支无序，资金分配失控。区属企业生产管理陷于混乱，街、居、社办企业普遍亏损，利润、税收大幅下滑，财政入不敷出，极为困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财政管理体制。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各区工业生产持续增长，农村经济进一步繁荣，区财政的基础实力和规模不断壮大。“六五”期间至80年代末，台东区大力扶持骨干企业，发展龙头产品，初步形成了包括饮料、机械、工艺、橡胶、服装等10多个行业的区属工业体系。四方区依托老工业区的辐射优势，乡镇企业异军突起，街道经济迅猛发展，第三产业开始兴起。市北区区街经济加速发展，商品销售额和市场成交额迅猛增长，区属工业以新产品研制开发为龙头，工业总产值逐年递增。随着我国全面实行“利改税”，财政收入来源发生重大变化，市北区、四方区、台东区财政局相继建立，财政管理体制随之由“统收统支”向“分级包干”过渡。各区财政局相继建立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办公室和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成立了国债服务部、会计师事务所，组建了挂靠财政局的区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广泛建立起街道财政所，基本形成区级财政管理的完整体系。1988年，市对区实行了“定收定支、收支挂钩、差额补助、增收分成”的预算管理体制，市北区、四方区、台东区成为一级财政，设置了区级国库，区财政收支统归区财政管理。区级财政的建立，提高了区政府当家理财、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各区财政收入逐年递增，财力明显增强。市北区、四方区、台东区先后建立融资平台，启动辖内重大项目建设，制定街道税收奖励政策，促进了街道财政收入增长。这一时期，各区财政部门在财力紧缺的状况下，适应普及九年义务制教育的需要，优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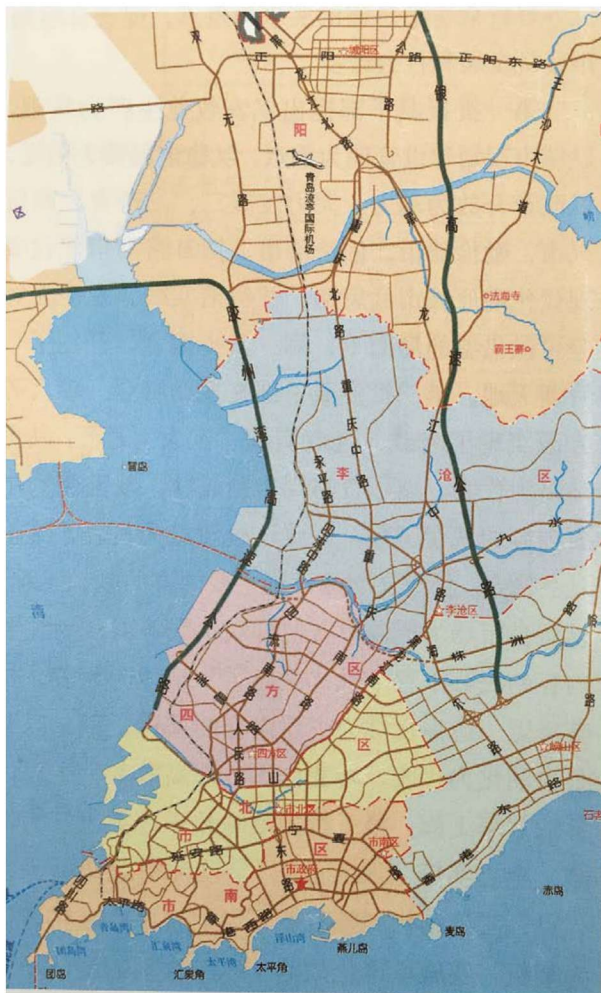
安排教育支出,保证中小学办学经费,改善办学条件和教师福利待遇;城市基本建设投入乏力的状况逐步改观,旧城改造、道路整修、居民楼院综合整治提上城市基本建设支出的重要日程。

20世纪90年代初,贯彻落实邓小平南行重要谈话和中共十四大会议精神,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突出财源培植开发,重点支持发展第三产业和市场改建、扩建,着力开辟新财源,繁荣区域经济,促进财政增收。面对市场疲软,部分企业经济效益下滑和增支因素加大的状况,各区财政积极发挥财政分配、调节、监督职能,集聚预算外资金,为企业提供财政信贷,缓解企业资金瓶颈,增强企业“造血”功能,通过优惠低息贷款和无偿借用,重点扶持财源大户和产业产品结构较好、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积极涵养财源,促进经济发展。随着各区街道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街道经济管理的权限和职能得到拓展,各区财政积极扶持街办骨干企业,大力发展生产生活服务业,街办企业和居办网点初具规模,为区街经济的发育、壮大和街道财政体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自1988年至1993年,区级财政建立的5年中,市北区、四方区、台东区财政充分利用新体制的比较优势,努力发展经济,不断开辟财源,区财政收入和可支配财力得到较大幅度增长。

二

1994年,青岛市进行行政区划调整,为市北区和四方区加快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条件,为区属经济拓展了新的发展空间。四方区是全市的交通枢纽区、加工工业区和商品批发中心区,四方区委、区政府及时调整了工作思路与全区发展战略,确立了“两翼起飞,带动中间,老区抓改造,新区抓开发,以城带乡,以乡促城,优势互补,合力并进,突出商品批发和民情民俗旅游特色,强化城市建设与管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改善城区环境,构筑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地区格局”的工作思路,促进全



1994年青岛市区划调整后的市区略图

区经济社会进一步加快发展。市北区是以港口为依托、第三产业发展基础较好的商贸区和以新技术为导向、具有大区域、多门类发展潜力的待开发区,市北区委、区政府确立了突出抓好发展第三产业,实施“商贸兴区”战略和大项目、龙头项目带动战略,构筑“一园二街二线三区”的基本框架,形成全方位、多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这一时期,“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从试行到实行,与行政区划重大调整交并进行。市北、四方财政局以此为契机,服务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先后建立企业发展基金、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科技发展基金、扭亏增盈基金、科技发展基金、农业发展基金,增加科技三项费用,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开办科技工业园区,发展第三产业,培植后续财政税源。实行税收返还政策,重点奖励税收高、贡献大的税源大户,帮助企业调整

产品结构,改进经营管理,扶持困难企业进行“二次创业”,推动区域经济社会进入新一轮发展。

20世纪90年代末,亚洲金融危机蔓延加深,国内有效需求相对不足,宏观经济面临复杂局势和严峻考验,各项政策性增支因素增幅较大。市北、四方财政部门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保持财政收入平稳较快增长,四方区财政收入创实行分税制财税体制以来财政收入增长幅度最高,市北区财政收入连续迈上2个亿元台阶。1999年,国务院明确提出“尽快建立公共财政框架”的要求,实施以建立公共财政框架为目标的改革。市北、四方区财政积极贯彻落实建立公共财政的目标要求,全面推进包括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在内的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相继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养老保险财政补偿机制,全面启动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财政资金重点向“三农”(农村、农业和农民)、社会保障、教育、科技、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倾斜,区财政支出的普惠性和公共性明显增强,民生支出大幅增长。随着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大幅度跃升,各区社会保障性支出以年均30%的速度增长。随着“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区财政的保障能力逐步增强,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进程,仲家洼、错埠岭、沈阳路、小村庄、洛阳路、海泊河沿岸“双改”项目相继完成。实施“广厦工程”“民生安居”“民生修缮”工程建设,启动居民楼院平改坡、水淹片居民区改造,提升居民居住质量。90年代末,各区财政大力投入剩余棚户区改造工程,兑现了不把棚户区带入21世纪的承诺。这一时期,推行新一轮街道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扩大街道财政收支基数和奖励比例,进一步推动了街道税源经济发展。财政监督检查由一年一度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转入常态化、制度化管理,开展了财政周转资金清理整顿、预算外资金清理检查、行政事业性收费账户清理整顿、排污费征管使用情况检查、农村养老金情况调查、控购纪律检查、政法系统行政性收费及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检查、

会计基础规范化验收等多项清理、整顿、检查工作,进一步改善了财经法制环境。

“十五”时期,“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优化了经济发展环境,开创了市区联动、共谋发展的新局面,形成了市与区共同发展财源经济的新机制。市北、四方区财政紧紧抓住财政体制调整的有利时机,积极应对“非典”疫情突发的严峻挑战,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宏观调控经济政策,全力做好“聚财”文章,狠抓财政收入均衡入库,大力扶持外经贸出口企业发展,加强培植开发新税源,实施预算内、外资金统筹安排,增强政府的资金调控能力。同时进一步拓宽公共财政支出渠道,持续加大对教育、科技、社会保障、文化体育卫生事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社会公共需要的财政投入,继续加大对经济结构调整与改革的资金投入,继续加大对农村经济的资金支持力度,大幅增加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投入,设立中小企业担保基金,成立区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监管委员会和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加强对企业改制、改组、改造过程中的资产管理,建立规范有序的工作环境、政策环境和服务环境。“非典”突发后,各区积极应对外贸出口的严峻局面,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所得税分享改革和出口退税机制改革政策,大力促进外经贸出口的发展。2003年四方区拨付出口企业各项扶持资金,居市内四区之首。2005年,市北区财政收入跃居市内四区之首。“十五”末期,四方区出台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全面实施都市科技园建设,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快速攀升。伴随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市北、四方区立足于经济长远发展和财政收入增加的现实需要,确立发展“大区域经济、大税源经济”的新思路,充分利用税源发展空间扩大的有利时机,采取有效措施扩大税基,把招商引资扩大税源与培育发展涵养税源有机结合起来,为财政增收创造了坚实的基础。这一时期,各区财政电子信息系统初成体系,政务公开加快进入全员、全职能与全业务领域,信息调研工作的精品意识、创新意识不断提高。区财政监管紧密围绕财政改革,

不断拓展财政监督新领域，在预算收支管理、预算外资金管理、专项资金跟踪监督等方面起到了保障、预警、规范、督促的作用。对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非法集资融资、扶贫救困资金使用、财政周转金清理整顿、政府采购制度执行等热点、重点工作开展了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促进了法制建设和廉政建设。

“十一五”时期，市北区、四方区财政政策扶持导向，着眼于壮大区域财源后续储备力量，进一步向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商贸流通业、文化创意产业、旅游业、总部经济和中介服务业倾斜，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升级，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服务业收入贡献率快速增长，拉动财政收入快速增长。一批总部经济项目和现代服务业项目的引进，成为壮大辖区财力新的增长极。大批商业服务业企业的聚集，推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与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快速攀升。全球服务外包项目的引进与文化创意园区的聚集，推动第三产业增加值和服务业税收逐年递增。四方区财政局积极涵养培育税源，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实现了财政工作的新跨越，区级财政收入创四方区历史最好水平。市北区形成了以主体税源企业为骨干、品牌经济为载体、规模集聚为特色的税源体系，财政收入增幅居市区前列。区财政本着公共财政的基本理念，确立优化结构、量财办事、提高效率、促进发展的财政投向，采取从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和融资等形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基本建设资金规模，加大政府为民办实事力度，加大改善民生投入和平安建设投入，加大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城区建设等领域投入，重点保障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政府实事和重点项目。海泊河改造、科技街建设、特色街建设、中央商务区建设、小港湾改造、浮山商圈建设、汽车贸易大道建设与新都心等一系列重点项目的实施，为促发展、增财源、惠民生奠定了物质基础。“十一五”末期，市北区特色街建设形成“十七大街”规模，拉动商业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税收占比持续增长。四方区

开通企业服务“绿色通道”，扩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期间，支持迎办奥帆赛、残奥帆赛，突出城区环境、人居环境改善，美化亮化绿化投入。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蔓延的不利影响，落实各项财政扶持奖励政策，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步伐。这一时期，文体卫生经费支出导向进一步向与社会民生密切相关的社区基层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与公共文化服务实施建设倾斜，增大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的财政投入，加强社区卫生医疗服务体系和疾病监控体系建设，创建星光示范社区，建设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医疗卫生、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同期，市北区和四方区财政局积极构建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相互配合、多层次监督的“大监督”格局，通过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加强招标投标制度建设、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加强会计管理、加强国企财务管理、加强业务培训等方式，推进依法理财，规范财经秩序，进一步提高了科学理财水平。各区财政局制度建设步伐加快，围绕预算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和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热点重点问题，定规立制，形成了制度建设的基本架构。以创机关品牌为主要载体的文化建设摆上重要位置，进行了积极探索与尝试。

“十二五”初期，市北区和四方区科技园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形成规模，吸引科技创新能力强、文化创意水平高、有经济实力及影响力的企业入驻园区，形成区财政新的财源增长点。四方区加大科技项目资金投入，鼓励和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推进辖区中国橡胶谷、中航科技产业园等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市北区加大对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大企业直通车服务活动，建立重点税源企业走访制度，进一步固强财源基础。同期，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和财税形势，以“骨干税源、房产行业、招商引税、四项税收、非税收入”五大板块为重点，强化征管措施，推进财源建设，形成了政府管税、专业治税、群众护税、部门协税的社会化协税护税机制。

至 2011 年，新财政体制改革实施以来的第 10 年，市北区、四方区财政收入进入了快速增长期。市北区 2011 年财政收入是 2001 年的 7.1 倍，年均增长 21.6%；四方区 2011 年财政收入是 2001 年的 8.2 倍，年均增长 23.4%。

三

2012 年，青岛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完善区市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进行建立“收入下放、财力下移”的“分税制”财政体制的新一轮改革，构建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运行机制。2012 年末，青岛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以原市北区、四方区的行政区域组建新的市北区，并组建成立新的市北区财政局。“分税制”新一轮重大改革和市区部分区划调整相继展开，为新市北区壮大财源基础、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提供了新的机遇。新市北区的财源经济建设进入重大历史机遇期，财政管理领域不断拓展，区域财力规模持续放大。

新市北区成立后，全区财税经济部门抢抓体制改革和区划调整“双机遇”，以市区财政体制调整和区划调整为契机，围绕加快建设高品质宜居幸福



2012 年青岛市区划调整示意图

城区的总体目标，狠抓财源建设和收入征管，强化财源培育，壮大区域财力，重点引进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项目，加快辖区产业结构调整。正确处理涵养财源与依法征管的关系，进一步加强中小

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支持。进一步理顺街道财政管理体制，确保其经济发展、城市管理、社区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投入，构建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全区财政综合实力得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收入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以每年 10 亿元的增速跨进。至 2014 年，市北区区级可用财力比 2011 年增长 64.5%，年均增长

市北区行政区划工作图



2012 年新市北区行政区划工作图

18%。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4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保障社会民生作为财政资金的投入导向，集中财力足额保障民生领域和政府实事等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着力推动公共财政均等化。支持扩大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养老服务，落实各项就业援助，扶持公共就业服务，首次将新市民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居民住房就业保障投入大幅增加，廉租房建设加快推进。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更新现代化教学设备，教育支出占区级财政支出比重持续提升，保障教育优先发展，落实义务教育免除教科书费用和助学金等教育补助政策，建立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全面推进教育均衡化、现代化建设。保障科技领先发展，积极扶持企业创新和技术改造，培育、涵养区域财源。围绕文化强区发展战略，支持加快推进文化市北建设；进一步支持保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力推进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城区居民健康保障水平，为中央、省、市新的增支政策出台和民生政策进一步扩面提标提供财政保障，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实现融合发展。2014 年，市北区完成区级公共预算收入 923017 万元，在全省 140 个同级区县中列第 5 位。2015 年，紧紧围绕全区“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中心区和高品质宜居幸福城区”的功能定位，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突出财政工作的“四个重点”，推动区域财政总量和水平向新的目标跨进。2015 年，市北区财政收入首次突破百亿元大关，迈入百亿元区市行列。

新市北区建立后，市北区财政局坚持“人员



新市北区成立揭牌仪式（2012 年）

融合、制度融合、思路创新、效能提升”的工作思路，大力推进制度创建与流程再造，在融合制度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打造形成财政岗位操作制度系列、行政管理制度系列、规范性制度系列、行政执法制度系列和文化建设制度系列五位一体、互为依托、交融并进的富含市北财政特色的制度体系。在融合机关创品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出了具有时代精神、时代特色的财政机关服务品牌和财政党建服务品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机关文化建设体系。

市北财政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凝心聚力、锐意进取，以大力培植财源促进收入增长，以优化支出结构保障社会民生，以强化资金监管严格依法理财，以深化财税改革引领创新发展，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谱写新的时代篇章。

第一章 管理机构

1949年6月青岛解放后，根据市内各区的区情实际和财政状况，台东区人民政府设立财政科，实施财政管理。市北区、四沧区不设立区财政机构。区人民政府改为区公所后，不再设立财政机构，改由区公所助理员或管理员负责辖区财政实务。1951年青岛市市区区划调整，四方与沧口分设为市区两个区。次年改设市市区公所为区人民政府，仍不设立财政机构，沿袭区办公室内设“会计室”的理财模式。“二五”初期，随着国家壮大地方经济，下放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战略部署的实施，区财政的管理范围和规模得以扩大，台东区设立区财政局。20世纪60年代初，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压缩重工业发展规模，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台东区财政管理范围和规模相应收缩，区财政局撤销，又恢复“会计室”财政的传统管理模式。直至1984年9月前，各区未设立财政机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街办企业和乡镇企业日益壮大，区级财政量能逐步放大，建立区级财政机构提上紧迫日程。1984年后，随着我国全面实行“利改税”，财政收入来源发生重大变化，市北区、台东区、四方区财政局相继建立。1987年青岛市实行计划单列后，各区财政局由科级单位升格为处级单位。1988年建立区级财政以后，各区区街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横向经济联合进一步扩大，各区财政管理规模和领域不断拓展，人员编制有所增加，机构设置逐步细

化。随着区财政局的职能逐步提升，各区相继成立了归属区财政局的国债服务部、会计师事务所、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办公室和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为支持区街经济发展，各区组建了挂靠财政局的区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为适应区街财政体制改革的新形势，还在试点的基础上广泛建立起街道财政所。区级财政管理的完整体系基本形成。

1993年，各区实施机构改革，原财政局、审计局组建为区财政审计局。次年，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发布的《关于调整青岛市行政区划的通知》精神，原市北区整体和原台东区整体，以及原四方区、原崂山区合并，成立了新行政区划的市北区（1994～2012年）。原台东区财政局随之并入，组建成立了新行政区划的市北区财政局（1994～2012年）。随着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日益凸显，经市编委批准，市北区、四方区财政审计局加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牌子，对全区国有资产实行管理。1995年，各区财政审计局撤销，职能分别划归各区财政局、审计局。20世纪90年代中期，各区归属财政局的会计事务所先后改制、脱钩。1999年，取消一年一度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市北区和四方区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亦随之撤销，同时设立“监督检查办公室”，将财政监督检查纳入常态化管理。

进入21世纪，市北区、四方区相继成立区会计核算中心，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推行会计集中核

算管理。“十一五”时期，区级财源建设提上重要工作议程，市北区、四方区相继设立综合治税办公室和财源建设办公室，并撤销了局属的区经济开发投资中心。

2012年末，青岛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以原市北区、四方区的行政区域组建新的市北区。原市北区、四方区财政局随之撤销，组建成立新的市北区财政局至今。

第一节 台东区财政管理机构

1949年6月2日青岛解放后，台东区军政委员会接管了台东区旧公所及各街道工厂企业商店。同年6月，区人民政府成立，组建财政科，负责全区财政经费请领和财政支出工作。同年8月，区财政科撤销。直到1958年10月前，台东区迄未再设财政机构，区财政工作由市财政统管，支出经费由市财政下拨。区政府设会计，编制在区政府办公室，会计负责全区财务管理工作，按月向市财政编报拨款预算、负责报销全区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各项业务经费。

1958年10月，区人民政府根据市人民委员会（58）〔青人字第60号〕《关于各区人民委员会设置工作部门的通知》精神，成立了台东区人民委员会财政局。规定区财政局主要任务是：一、对区属企业、事业的财务管理，通过财政工作促进企业、事业的发展。二、负责各项税收的稽征工作，公债推销与督促缴款工作及地方自筹经费的筹收工作。三、办理企事业单位的基建拨款工作。四、具体办理各

项保险业务工作。五、负责区级行政党团及事业经费的管理工作。区人民委员会财政局共设6个股：秘书股、预算股、企业收入股、地方税收股、经建股、保险股。编制59人。1962年6月区人民委员会财政局撤销。此后直至1984年9月前台东区未再设财政机构，这一时期的财政开支均由区政府办公室领导下的会计室负责。会计室不是常设机构，只是会计办公场所。台东区属于市财政预算单位，市财政局根据区编报的财政拨款计划，按期下拨经费，区各项经费报销标准、制度均按市财政有关规定办理。

1984年9月，台东区财政局成立，办公地点为顺兴路24号。财政局成立初期，未按照财政职能分设科室，仅大体进行职责分工，重点工作须全员投入，齐抓共管。1987年1月，青岛市实行计划单列后，区财政局由科级单位升格为处级单位。1988年8月，经台东区编委批准，财政局内设秘书科、预算科、预算外科，每科编制不少于3人。1989年1月，经区编委批准，成立台东区会计师事务所，该所为科级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自收自支，编制核定5人，隶属区财政局管理。台东区会计师事务



原台东区财政局全体同志合影（1994年）